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6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彥璋

被告 黃輝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7,7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萬5,079元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7,7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，然被告迄至民國114年11月2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5,079元、期前利息1萬2,637元等共計38萬7,716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等語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沒有去核實原告所請求的金額是否正確，若正確，則被告會設法處理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被告之身分證影本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
01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04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05 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黃明慧